

DS-3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DS-3-4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和模型名称	新增/修订/废止	版本	制定、修订或废止日期	新增、修订或废止原因	制定或修订说明	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	基本假设及核心要素	定量及定性指标或要素、指标权重、阈值	新增、修订或废止相关方法和模型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	修订	FEER-DFZQ-V01-202312	2024-03-01	为适应评级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远东资信制作了《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	<p>为适应评级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远东资信制作了《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以下简称“本评级方法”）。本评级方法在2020年5月生效的《中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方法》基础上讨论修定，经过公司内部评估审核等相关流程并正式生效。</p> <p>和之前版本相比，本评级方法的主要修定内容如下： 1.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作为评级对象，并对受评对象的特点做了重新梳理； 2. 对评级思路与评级框架进行重新梳理，并修改了评级要素。</p> <p>本评级方法的修定、生效未对尚处于远东资信信用等级有效期的受评主体评级结果产生影响。</p> <p>本评级方法经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生效。同时，之前版本的评级方法不再适用。</p>	本评级方法适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详见《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版本号：FEER-DFZQ-V01-202312）	详见《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版本号：FEER-DFZQ-V01-202312）	本评级方法的修定、生效未对尚处于远东资信信用等级有效期的受评主体评级结果产生影响。